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人A股。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申购人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40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9%。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20.00%;网下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称为“雏鹰农牧”,申购代码为“00247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8月2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 60.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5.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 初步询价的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76.72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14.51倍。

5、根据询价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51,946.2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7,25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65,303.7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8月31日在《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 网下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5.0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9月1日(星期一)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且晚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明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认购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6WXF002477。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9月1日(星期一)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使用银行账户时,应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并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规定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到账时间所致后果由该配售对象自负。

●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9月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0,000股。

● 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只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8月24日(0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材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雏鹰农牧	指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且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纳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即2010年9月1日,星期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公告

在2010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8月2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9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05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70万股(114.51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35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68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670万股。

3.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60.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5.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年8月24日(星期二)	8月24日(星期二)
T-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2010年8月25日(星期三)	T-4日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2010年8月26日(星期四)	T-3日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2010年8月27日(星期五)	初步询价的截止日(0-3日15:00)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0年8月30日(星期一)	T-1日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2010年8月31日(星期二)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14:00-17:00)
T日	网下申购缴款(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0年9月1日(星期三)	T+1日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0年9月2日(星期四)	T+2日
T+2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0年9月3日(星期五)	T+3日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2010年9月6日(星期一)	T+6日
T+6日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 T日为发行日;

●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上发行

1. 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83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76.7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上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 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 股票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 股票配售对象缴款资金在2010年9月1日(星期一)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 股票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1100180348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0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02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2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2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2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0万股 便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的确定分配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分配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股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股票配售对象获得的配股股数=该股票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股比例

● 按获配股数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如果零股总数大于500股时,零股以每5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500股的配股排在最后一个获配500股零股股票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股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500股,则将零股按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9月3日(即T+2日,星期五)刊登的《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公告》中发布上述配售结果,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9月1日(星期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9月2日(即T+1,星期二)9:00前通过电子付款指令,要求该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退款;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未退款退回。

2010年9月2日(即T+1,星期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得的配股股数,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应付的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9月3日(即T+2,星期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 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 验资:深圳拓尔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0年9月2日(即T+1,星期四)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出具验资报告。

● 律师见证:江苏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 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承销商在2010年9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680万股“雏鹰农牧”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5.00元/股的价格进行拍卖。持有深圳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认可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申购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账户。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 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 如有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进行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申报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款款的确定

● 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委托为无效委托,以自动撤单,不予确认。

●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单。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8月3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 网上“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雏鹰农牧”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0年9月1日起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按以下方式进行:

1、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投资者应在认真阅读2010年8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日报》的《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当日披露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在逐步向市场阶段网下申购和网上发行,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定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失败或发行失败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定价与估值相结合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发生跌价风险,应提前做好风险警示,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警惕发行人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发生跌价风险。

5、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

和开市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9月1日(即T日,星期三,含当日)前,将有效申购账户开户手续。

● 网下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雏鹰农牧”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9月1日(即T日,星期三,含当日)前在深交所认可的证券交易网站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数量足额申购资金。

●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的申购账户卡与深交所认可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相合经工作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核实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号与中签

如有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网下申购确认

2010年9月2日(即T+1,星期四),各证券公司将股票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9月3日(即T+1,星期四)进行核资、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拓尔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凡资金未实的申购一律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售。

2010年9月3日(即T+2日,星期五)申购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缴款。

● 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3日(即T+2日,星期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即T日)公布中签率。

●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9月3日(即T+2日,星期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情况,并于当日通过互联网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6日(即T+5日,星期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即T日)公布中签结果。

● 确认认购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清算与登记

● 2010年9月2日(即T+1,星期四)至2010年9月3日(即T+2日,星期五)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事宜,请见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通知。

● 2010年9月3日(即T+2日,星期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 2010年9月3日(即T+3日,星期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中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退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再向各证券交易网站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认购款项退还至主承销商资金监管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本次网下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同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费等费用,向网上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建芳

注册地址:新乡市薛店镇

电话:0371-6258 3588

传真:0371-6258 3825

联系人: 吴勇

网 址: www.chin-eyang.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电话:0512-6293 8556

传真:0512-6293 8556

联系人: 朱琦、顾利峰、范礼、孙勇刚

网 址: www.dswq.com.cn

发行人: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0-02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即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代表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卫主持,与会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2、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3、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4、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5、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6、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7、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8、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9、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0、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1、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2、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3、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4、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5、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6、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7、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8、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19、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20、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21、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0-026号);

22、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的临201